

2022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

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6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3
二、收入决算表.....	63
三、支出决算表.....	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机构编制设置方案〉的通知》（峨委编发[2020]10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委员会统筹协调各方，全面领导辖区各项工作，履行从严管党治党，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依法行使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负责指导辖区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沙坪镇党委、沙坪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定，研究决定辖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引导、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新

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负责人大、政协、统战、民族宗教、群团工作。

（四）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五）负责拟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经济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六）负责拟定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疾人保障、社会保险、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推进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管理，落实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

（七）负责拟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脱贫攻坚等工作。

（八）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综治中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治建设、反邪教等工作。

（九）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参与辖区规划建设，负责拟定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等管理工作，对辖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负责统筹组织协调

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等力量。

（十）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管理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十一）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网格化环监管，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负责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十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村级财务的核算和监督。

（十四）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加公信力。

（十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党政办公室。主要承担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政务公开、督促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服

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退休人员等具体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建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牵头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承办县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宣传、群团等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监督、考核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负责统筹辖区党组织建设；负责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村（社区）班子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社会事业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承担指导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民武装、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就业创业、统计、文化、体育、旅游等工作；根据法定职能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调整、科技信息服务等事项；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城乡建设、空间规划等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协助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宅基地管理、农业设施用地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国土空间、交通、旅游等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并负责监督、管理。协调交通运输、电力、通讯、水利等

基础设施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乡村振兴办公室（挂脱贫攻坚办公室牌子）。负责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统计等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制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主要承担辖区人居环境、农业产业发展、工业经济、商贸业经济、供销合作社等职责；负责涉农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服务、监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农业林业科技引进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招商引资等工作；负责宣传、落实扶贫政策和措施；负责制定脱贫规划，负责脱贫攻坚项目推进实施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群众工作等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运行的管理保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治宣传教育、多元化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外来人口管理、综治工作平台建设运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森林重大病虫害

监测与防控、种苗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及时处置环境问题；负责工业源、农业源和生活源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固废污染防治、“散乱污”企业整治、河道管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综合执法办公室（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赋予或授权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县级相关部门依法委托镇人民政府开展的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基层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负责镇容镇貌、集镇秩序管理；负责辖区范围内日常巡查、快速处置、协助调查取证等基础性监管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抗震救灾、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动（植）物疫情事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财政所（挂村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财政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资金监管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工作；负责镇财务管理，代管村（社区）财务；指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

负责落实兑现各级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负责财务管理的培训、指导、监督；负责做好财务档案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沙坪镇纪检监察、人大、人民武装等机构和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或章程设置。

第五条 沙坪镇机关行政编制 47 名。核定领导职数 11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镇长（副书记）1 名，人大主席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镇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任武装部长）、纪委书记 1 名、组织委员 1 名（兼任统战委员）、宣传委员 1 名（兼任人大副主席）、政法委员 1 名。设中层职数 9 名。

第六条 核定沙坪镇事业编制 51 名，沙坪镇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一）便民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含退役军人服务站编制 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要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指导本镇便民服务站、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的事务性工作；贯彻执行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政策法规，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咨询、就业和再就业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者权益维护等工作；负责农民工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民政救助、劳动保障等服务性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管理，加强对外劳务协作和劳务输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

业、农民工回引和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要负责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水产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护林防火、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综治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要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落实，依托网格化信息系统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办理。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实有人口、特殊群体的服务管理以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等综治专项工作。协助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提升干部群众平安法治意识和群防群治参与意识，协助开展基层平安和行业平安创建活动，形成全民参与平安建设的良好氛围。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挂综合文化站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5 名，设主任 1 名。主要负责统筹规划文旅事业发展、舆论引导和宣传、网络舆情、文化旅游、广播影视、文艺演出、群众体育、文化与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利用、行业统计、科技推广、科普培训等服务性工作；负责组织、推进文旅产业项目宣传营销、文化旅游人才发展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文旅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和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的综合协调等

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公其他工作。

（五）社区治理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负责指导社区、村委会等城乡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调推进辖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社区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社区工作者队伍的指导、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社区建设，繁荣社区文化，发展社区教育、体育等事业；负责社会组织建设和社会志愿者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工作，负责业主大会的筹备组织以及业委会的备案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公其他工作。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0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279.8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9.45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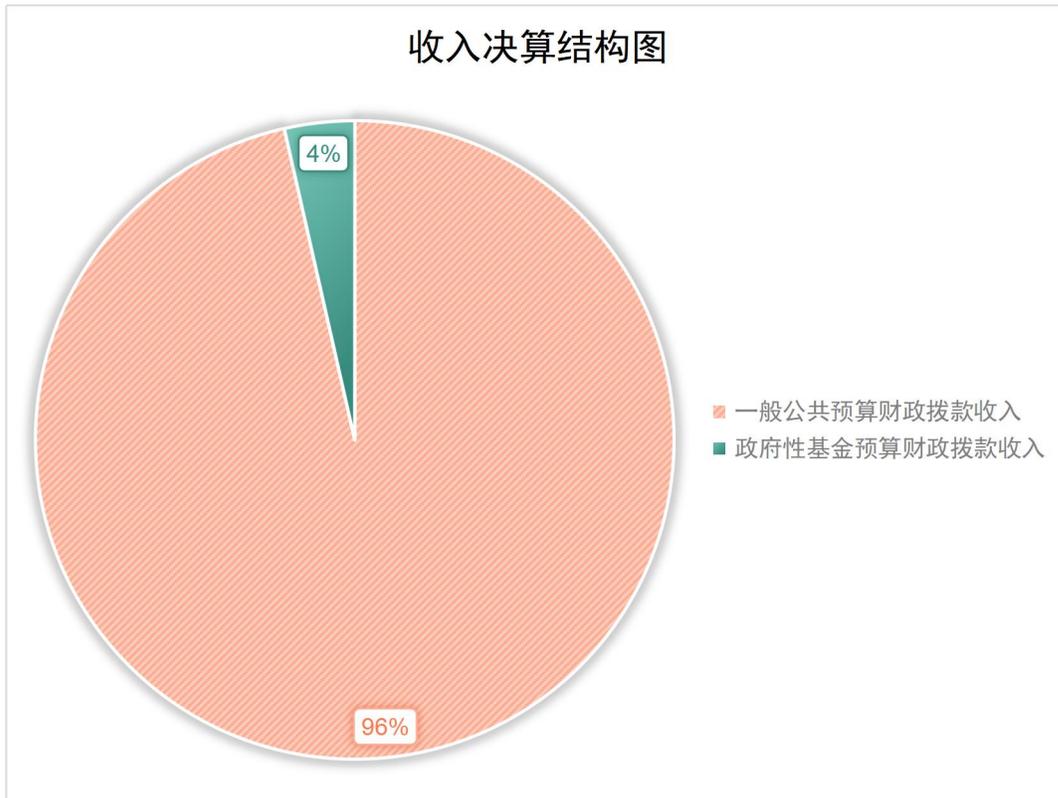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217.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03.84万元，占9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99万元，占3.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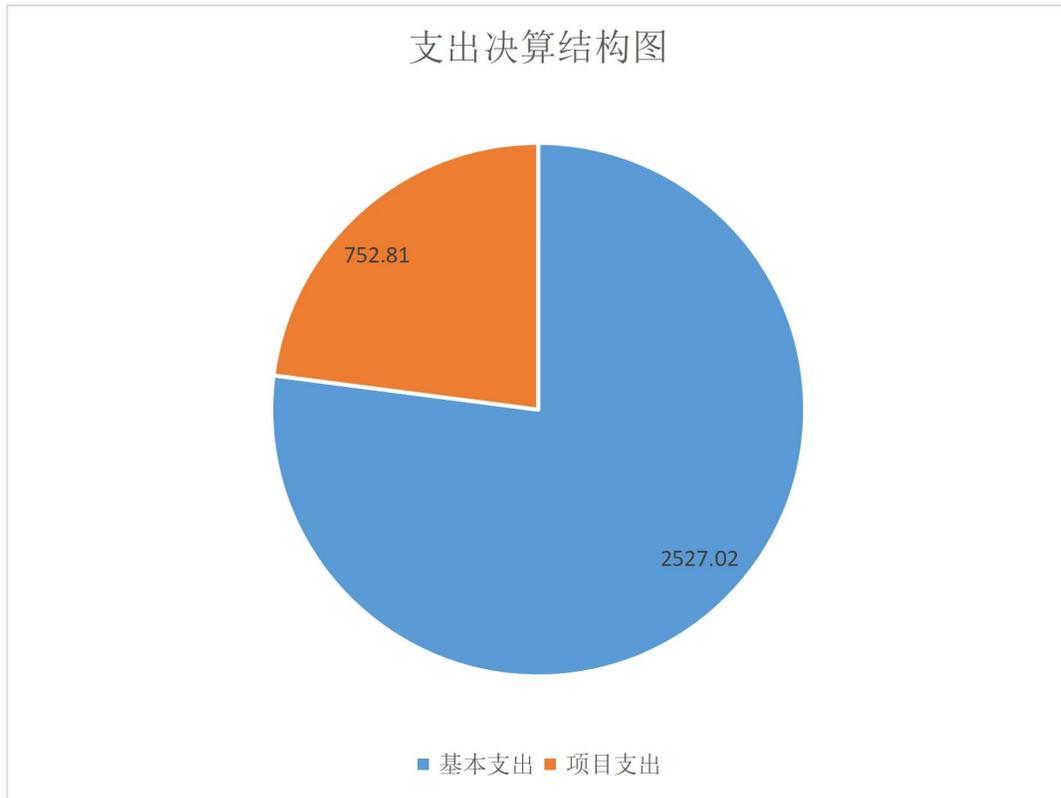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27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7.02万元，占77%；项目支出752.81万元，占2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79.8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9.45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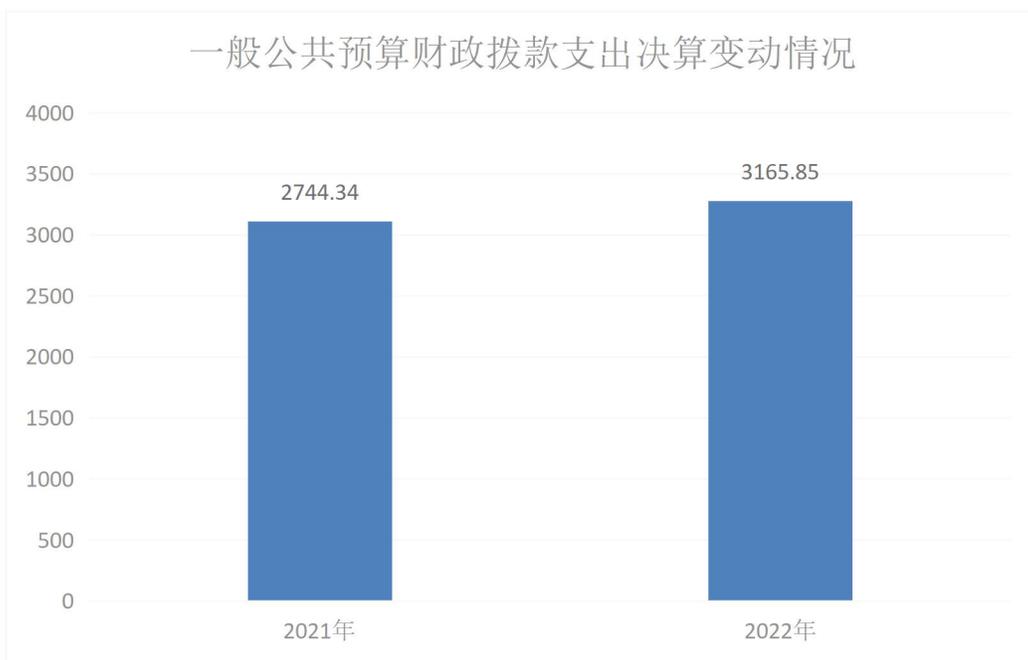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5.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5%。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1.51万元，增长15.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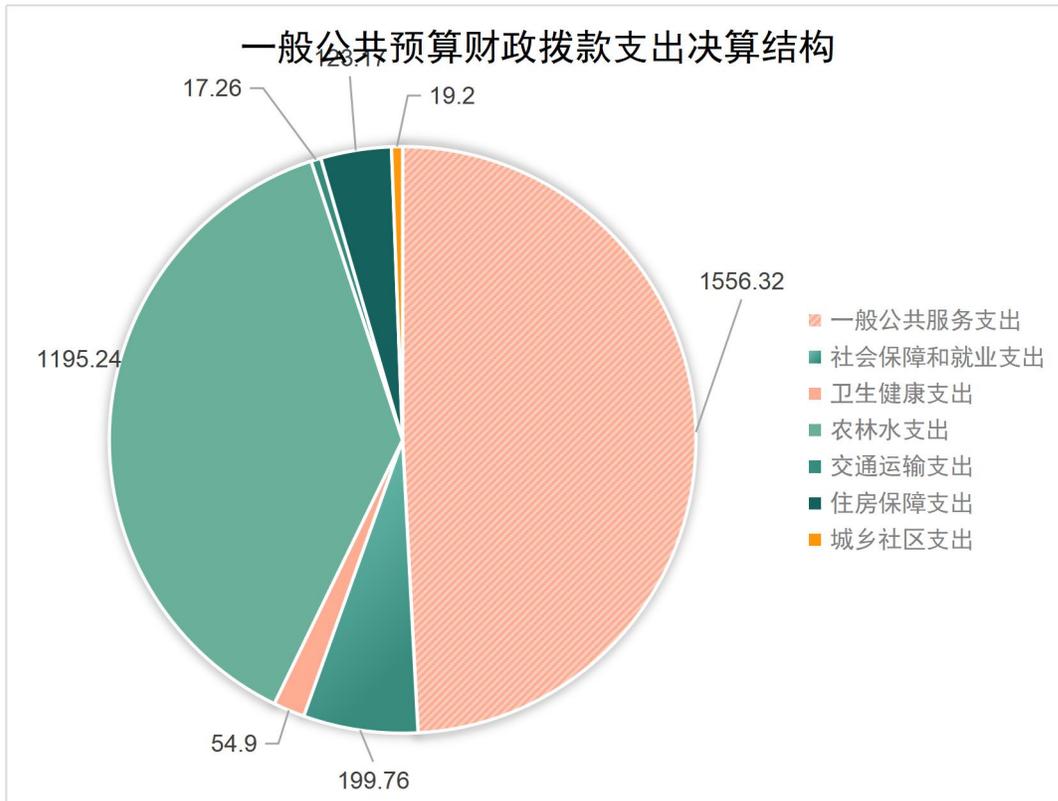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5.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6.32万元，占4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76万元，占6.3%；卫生健康支出54.89万元，占1.7%；城乡社区支出19.2万元，占0.6%；农林水支出1,195.25万元，占37.8%；交通运输支出17.26万元，占0.5%；住房保障支出123.17万元，占3.9%。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165.8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9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59.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2.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0.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9.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

法（项）：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5.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09.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15.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支出决算为17.26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123.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27.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89.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37.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0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40.53万元，增长197.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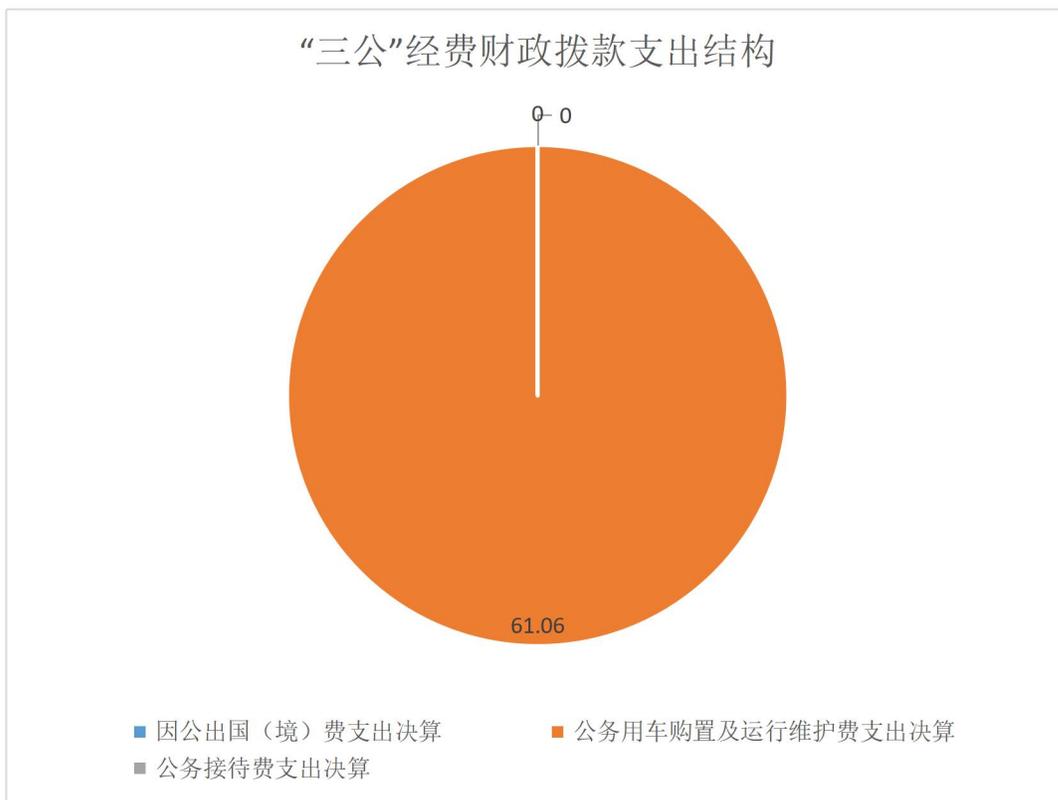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1.0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40.88万元，增长202.6%。主要原因是购置了2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9.6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2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2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

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4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3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为零。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13.9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7.96万元，比2021年减少14.56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2辆公务用车。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川财农〔2021〕179号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松林坡村连户路项目，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

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沙坪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沙坪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沙坪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整改了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资金主要投入在川财农〔2021〕179号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松林坡村连户路项目158000元，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480000元，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192000元。通过统计分析获取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健康度、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工作出行的便捷度、居住生活的安全度各方面的良好评价。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和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社会发展、贷款奖补和贴息、“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等项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

示范试点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建设等补助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2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沙坪镇人民政府属行政单位，内设九办五中心。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社区治理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沙坪镇总编制98名，其中：行政编制47名，工

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51名。在职人员总数83名，其中：行政36名，工勤0名，事业47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党建促引领，基层堡垒不断加强

一是坚持学习教育，树牢政治意识。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县第九次党代会精神，邀请县领导到村社区宣讲 20 余次，县级宣讲团到村社区宣讲 4 次；镇领导班子到村社区讲党课 20 余次。全力推动“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大调研工作，举办“青年大讲堂”10期、“青年大培训”7期、“理论政治法律大学习”12期，累计受益人数超 500 余人次，1 名干部荣获“峨边青年干部大讲堂”优秀青年干部荣誉称号。深化“四走”工作，组织镇村干部 49 人次赴成都、泸州等地学习先进经验，对标先进地区求发展，找准自身发展定位和坐标。**二是注重人才培养，激发干事能力。**全面实施“1+1”传帮带行动，为基层党组织书记选好帮带导师，配齐配强村（社区）“两委”干部空缺职位 8 人。累计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学历提升培训 43 人，组织村组干部全覆盖培训 400 余人次；抽调 6 名村（社区）两委干部到镇跟班锻炼，为全面提升干部履职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聚焦组织工作，夯实基层堡垒**。加强换届后村（社区）班子建设，全面开展换届“回头看”工作，对 19 个村（社区）班子运行情况逐一分析研判，上报村（社区）后备干部 53 人；科学制定沙坪镇 2022 年发展党员规划，截至目前全年发展党员 6 人，预备党员转正 32 人。四是**加强党建引领，提升基层治理**。加快大坪社区、顺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打造微型廉洁教育点和廉政广场，领导带头讲廉政党课 4 次，开展阳光问廉坝坝会 32 次，基层微腐败有效震慑，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切实提升党建引领老旧小区、三无小区治理水平，累计摸排楼栋 930 余栋，住户 2 万余户。新建小区党支部 2 个，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凝心聚力抓攻坚，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全力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不摘”、“两不愁三保障”工作要求，制定《沙坪镇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大排查方案》，始终聚焦 916 户脱贫户、42 户监测户、232 户村级研判重点户、150 户全村最困难户等 9 类重点人群进行入户核实，共摸排 9131 户 32973 人；发放 2022 年春季雨露计划资金 90 人 13.5 万元；发放验收合格的“五小到户”奖补资金 885 户 284.82 万元。创新《沙坪镇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大排查工作调度表》，每天调度工作进度，研判发现问题，以作战图、任务表形式，直观、高效、可量化开

展大排查工作。严格“五方会审”集中研判，未发现返贫致贫风险，无拟纳入监测户对象。2022年3月，沙坪镇荣获全县2021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优秀乡镇殊荣。

（三）多措并举促发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协助完成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扩能改造工程（峨边段）六丰村一、二组120户农户房屋炮损评估工作，兑现补偿资金700699.31元；协助完成G245绕城线21户农户房屋评估；G245绕城线二期一公里至黄磷厂、新声村至河沟村红线范围变更土地数据成果复核，完成G245二期临时用地11座坟墓、16.897亩土地青苗及地面附作物补偿款支付37.63万元，全力推动征占房屋搬迁；完成成昆复线220KV动力牵引项目；C、D级危房征拆签约82户；解决背峰山公园土地补偿、乾池公园156户农户土地青苗补偿等遗留问题。**二是抓好民生项目建设。**完成雪山村至原红旗村通组联网路建设项目；完成干溪沟治理项目的建设、验收和送审；完成红星村五组通组公路项目工程；完成万漩村场镇风貌提升项目；完成河沟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果山村1-4组饮水提升项目；完成河沟村通村公路路面整治工程；完成雪山村和太坪村太阳能路灯项目建设；完成大坪社区、顺河社区亲民化改造设计预算和前期工作；完成红花村补充水源工程；配合推进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装等项目。**三是抓好项目资金拨付。**对全镇各

项项目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完善项目建设和资金报账资料，2022年沙坪镇项目总投资投资金额4038.345282万元，其中2022年度安排资金2076.3262万元，目前已完成拨款1877.381725万元，资金拨付率为88.7%。

（四）移风易俗树新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一是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巡查660余次，联合水务、环保对河道、饮水污染联合执法3次；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联合执法收缴鱼竿渔具241只。全面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排查工作和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严禁野外秸秆焚烧，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合理使用镇下发的8台秸秆粉碎机。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群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日益增强，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逐渐形成。

二是常态开展人居环境治理。全力推进“省级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在全镇集中开展“五清行动”。对农村道路、边沟、堰渠、沟渠、农村院坝的各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道路150公里，沟壑110公里，农户院坝5000多户；规范农村畜禽养殖管理，积极推行圈养，确保环境整洁。全面推进“厕所革命”第一批次改建，涉及9个村90户，补助总金额为181700元。

三是有效推进“七大秩序”。表彰万漩村、郭凡村、六丰村、景阳社区、顺河社区共25名“洁美星”户。

全镇 15 个行政村，配备 145 名卫生保洁员，4 个社区，配备 12 个日常卫生劝导员，常态化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倡导“厚养薄葬”良好风俗，全面夯实移风易俗成效。全面运行 15 个村“积分超市”，对人居环境实施“积分制度”管理，有效带动群众参与积极性，镇村面貌和人居环境有效改观，农民良好习惯逐渐养成。

（五）统筹兼顾强实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是**常态抓实疫情防控**。不折不扣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实现疫情防控常态管理全覆盖。全镇上下实施常态化返乡人员日报备，全年累计返乡 13265 人次，管控重点返乡人员 4249 人，其中集中隔离 437 人、居家健康观察 1291 人、居家隔离 821 人，三天三检 1590 人，三天两检 110 人，均严格落实监测管控。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大数据和风险信息数据核实工作，对推送人员信息进行情况核实登记。全面筛查风险隐患，强化应检尽检，全镇开展全员核酸三次，累计核酸检测 68983 人次。加强重点场所管控，常态开展来访人员“一扫四查”和场所消杀措施。

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安全工作落地落实。（1）**交通安全**。交通劝导员定期开展上路劝导，共劝导车辆 2340 辆，与部门联合执法 10

余次，纠正违规行为 37 起；利用小喇叭、发放宣传资料、入户走访等形式强化法规宣传，广大群众和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明显提高。

（2）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建立健全消防网格化管理，开展检查 42 次，出动 126 人次。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加强防火防盗安全措施，增强消防意识，确保生产生活用电安全。

（3）非煤矿山企业、在建工程安全。开展常规检查 176 次，联合执法 9 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5 张。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检查 24 次，发现问题 15 个，均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4）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开展业务培训 2 次，增强监测员业务能力；健全地质灾害点“两卡一表”，安装警示标语标牌及撤离路线，更换山洪灾害警示牌 18 个，更换安全饮水管道，解决了 3035 户 10645 人 112 头大牲畜生产生活用水。

（5）农村房屋安全。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全镇疑似违建 1157 起、房屋建筑疑似安全隐患 288 处，完成既有房屋普查 1860 户，完成全镇汛期前国有土地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共排查上报安全隐患 54 处。

（6）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辖区矿山企业森林防灭火专项检查 5 次；投入民兵 130 余人、完成 15 个村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开展防火宣传，张贴禁火令 18000 余份，固定标语 15 条。

三是持续开展信访维稳。对全镇 38 名重点稳控人员落实包案领导和稳控责任人，制定重点人员稳控方案、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劝返方案，严格落实重要时期“零报告”制度，确保“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期零进京、零到省、零到市非法上访和越级上访发生。结合“大调研”工作，开展县级领导大接访3次，接访群众81人次，收集群众诉求99件，现场解答13件，现场交办86件。除大接访外接待来访人员52人次，及时解决或宣传解释50件，上报相关部门2件，党政领导干部下访115次，收集诉求及意见建议45件，办结45件。及时办结心连心热线427件，同比下降13%。全镇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21个，排查矛盾纠纷127起，成功化解127起。发挥德古调解作用，成功调解民间婚姻、劳务等纠纷13起。全年共调处“大一统”事件6件，有效维护全镇社会稳定。

四是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活动。常态开展扫黑除恶排查处理工作，全年未排查出涉黑、涉恶势力行为，也未收到举报关于涉黑、涉恶势力行为。每月组织对全镇在册30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普法学习，组织开展公益劳动。全面开展禁种铲毒巡查工作，以禁种铲毒工作为重点，切实提高铲毒和打击破案能力，进一步巩固扩大“零种植”，确保“零产量”工作目标。强化“四定一包”责任制，大力开展防邪排查摸底、清理清查、区域联防工作。深入基层走进群众、街道，现场解答法律咨询66人次，发放宣传册170册、宣传单710张，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

（六）强基固本增效益，农业发展稳中向好

一是持续抓好粮食播种。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41192.64 亩，超额完成 492.64 亩：其中小春粮食播种 8521 亩，大春粮食播种 30718.8 亩，晚秋粮食播种 1952.84 亩；建立玉米高产示范片 2000 亩，水稻高产示范片 300 亩，秋马铃薯高产示范片 320 亩；成片种植高山蔬菜 500 亩；实行分户防治与综合防治相结合，指导农户防治面积达 4000 亩，降低病虫害对粮食产量影响，推广高产优质良种 95% 以上。能繁母猪存栏 2317 头，生猪存栏 15713 头，生猪出栏 30916 头。二是全面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完成 2022 年玉米承保 11010.81 亩，水稻承保 938.9 亩，育肥猪承保 2307 头，能繁母猪承保 1533 头，商品林承保 14051.37 亩，肉羊承保 851 只，农房承保 1085 户，肉牛承保 136 头。配合保险公司对养殖业等农业保险持续开展理赔工作，全年共计理赔 162366 元，受惠农户 2160 户。三是常态开展非洲猪瘟宣传防控工作。排查养殖规模场所 595 次，排查散养户 2719 次，发放宣传资料 9700 份；处置乱抛乱弃死猪 2 起，安放告示牌 5 个；屠宰检疫生猪 17125 头、牛 819 头、鸡 30178 只，无害化处理生猪 618 头。

（七）恪守初心解民忧，民生事业有序实施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

加强社会兜底保障。新增农村低保 15 户 49 人，城镇低保 1 户 2 人；新增农村特困 5 人，城镇特困 1 人，每月按时发放生活补贴。受理临时救助镇处理 41 人，共计救助 2.61 万元；提交县民政局处理 22 人，救助 8.2996 万元。特殊群体居家救助 42 人，签订护理协议 14 人，集中救助 1 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85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31 人，高龄老人津贴 1355 人；尘砂肺病补助 30 人；医疗救助 114 户，涉及 538660.5 元。完成尘肺住院申请 135 人次，特扶住院护理补贴 13 人，唇裂手术免费申请 4 人，艾滋病筛查 7796 人，动态追踪 6 人，组织完成乳腺触诊检查 806 人，孕产妇保健管理 164 人，高血压管理 867 人，重精管理 130 人。**二是扎实落实惠民政策。**完成 24 位失能老人一对一的老年健康服务申报。完成 15 个村脱贫户全覆盖签约医生一对一服务 21694 人，儿童健康管理 1658 人。做好惠民殡葬补贴的审核把关，办理申请材料 137 份。做好 188 名退役军人每月定补核，做好动态管理；完善 900 名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2022 年劳务输出转移就业 11018 人，完成公益性岗位安置（保洁保绿）147 人。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 5 期，培训人数 130 人。办理就业创业担保贷款 29 人；大学生及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 4 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创业补贴 9 人；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接听群众的法律咨询，接待处理法律援助咨询案件 110 件。**三是提高社会保障能力。**有序推进保险征收工作：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目标任务 26364 人，已完成参保 2655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12406 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镇 2022 年完成了如下：川财农〔2021〕179 号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松林坡村连户路项目 15.8 万元、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 48 万元和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 19.2 万元这三个项目。已按实际拨付完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3279.8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支出总额 3279.83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预算管理方面，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需进

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还需进一步规范。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沙坪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整改了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资金主要投入在川财农〔2021〕179号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松林坡村连户路项目158000元，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480000元，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192000元。通过统计分析获取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健康度、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工作出行的便捷度、居住生活的安全度各方面的良好评价。

2.100万以上项目：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经、编制工作，决算报表和说明均在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沙坪镇人

民政府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9分。

（二）存在问题。

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2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的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9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48	4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镇15个村积分超市兑换工作			实际支付全镇15个村积分超市4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 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个村	=15	100%	100
	质量指标	确保积分超市 质量规范	≥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年内	≤1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48 万元内	≤48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实际支出	48	100%	100%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群众 参与村级 活动的积 极性	优良中低差	100%	100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 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	10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沙坪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沙坪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9.2	19.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6人	6人	6人	100%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1年	1年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19.2万元	19.2万元	19.2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使乡镇秩序更井然,环境更优美	98%	98%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城乡环境治理能 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使满意度达到98%以 上。	98%	98%	100%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川财农〔2021〕179号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松林坡村连户路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8	11.85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松林坡村1组、2组、4组、5组；连户路的建设标准为宽2米、厚度10公分，总长度2460米。			松林坡村1组、2组、4组、5组；连户路的建设标准为宽2米、厚度10公分，总长度1638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林坡村1.2.4.5组4个组连户路	=4	100%	100
	质量指标	连户路的建设标准为宽2米、厚度10公分，总长度1638米.	≥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年内	1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15.8万元内	≤15.8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支出	11.85万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方便村民出行，为农副产品的出售提供方便。	优良中低差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	100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川财农〔2021〕179号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松林坡村连户路通过农户奖补形式施实。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建设内容及规模：松林坡村1组、2组、4组、5组，连户路的建设标准为宽2米、厚度10公分，总长度2460米。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竣工。项目预算资金为15.8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该项目主要针对人居环境的改善，让松林坡村的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切实改善松林坡村生活环境、产业发展，对改善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方便村民出行，为农副产品的出售提供方便。

2. 为进一步加强提升城乡环境，创造优美、整洁、舒适的城乡人居环境，以“目标、任务、资金、权责”细化原则，围

绕突出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包括：

（1）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任务完成质量、数量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任务的实施、项目公开公示情况、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设以及档案管理情况；

（3）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专款专用、是否专账管理、项目资金支付凭据是否真实、完整，项目决算资料的合法、合规性；

（4）项目效益包括项目完成后的效益，满意度情况。目前此项目按照施工进度已拨付11.8533万元。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按项目实施进度与合同约定，预算金额为15.8万元，实际支付11.8533万元，该项目结余3.9467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通过农户奖补形式施实，镇村组织验收，镇财政所负责资金拨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在2022年度下达，项目预算资金15.8万元，申请并拨付资金11.8533万元，结余3.946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经费正常年度预算，全年预算金额为15.8万元，其中中省资金15.8万元。

2. 资金到位。由于该项目于2022年8月完成竣工10月验收，11月申请项目资金11.8533万元。

3. 资金使用。由于该项目于2022年8月完成竣工10月验收，11月申请项目资金并拨付资金11.8533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特该项目通过农户奖补形式施实，由镇村两级组织验收，镇财政所负责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由镇项目办监管，镇财政所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2022年6月施工，8月完成竣工10月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提升了人居环境整治能力，创造出了优美、整洁、舒适的城乡人居环境。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镇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为实现乡村振兴，促进乡风文明打下了坚实基础。

3.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为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4. 满意度

提高了松林坡村村民的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提供的资料和抽查情况、对应评分标准，得出评分如下：

1. 项目评价等级结果

经综合汇总得出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为优。

2.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及评价结果为总分100分评价得分99分。

（二）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相关建议。

暂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沙坪镇城管中队人员为6人计19.2万。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正常年度预算
3. 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月给与补助。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城管中队6名队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是协助维护城镇秩序和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岗位补贴合计19.2万元。
2. 以“目标、任务、资金、权责”细化原则，围绕突出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将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切实运用到实处。改善人居环境和镇容镇貌，实现乡村振兴，促进乡风文明，切实履行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职责。对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任务完成、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群众满意度以及其他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包括：

- (1) 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任务完成质量、数量情况；
- (2)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的实施、项目公开公示情况、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设以及档案管理情况；
- (3) 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专款专用、是否专账管理、项目资金支付凭据是否真实、完整，项目决算资料的合法、合规性；
- (4)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完成后的效益，群众满意度情况。目前此项目按月和派遣公司按季度给与支付。

3. 改经费申报类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按月（劳务派遣）给与支付，预算19.2万元实际支付19.2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严格按照城管中队考核由镇及时给与资金支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是正常年度预算，按年予以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工作经费是正常年度预算，按月（劳务派遣）给与支付。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年初预算，自治县财政局按月给与指标下达。

3. 资金使用。根据考核按月（劳务派遣）给与补助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镇按城管中队管理办法管理队员，按月（劳务派遣）给与支付补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此项目我镇综合执法办公室按照签订的合同及管理制度负责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由镇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复核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镇聘用的6名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了项目实施，并由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审核上报，镇财政所及时完成了19.2万元的补贴发放，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实施后，加强城乡环境“七大秩序”整治力度，创造出了优美、整洁、舒适的城乡人居环境。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镇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为实现乡村振兴，促进乡风文明打下了坚实基础。

3. 可持续影响

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实施，为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4. 群众满意度

提高6名城乡环境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提供的资料和抽查情况、对应评分标准，得出评分如下：

1. 项目评价等级结果

经综合汇总得出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评价等级为为优。

2. 2022年度乡镇城乡环境治理管理中队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评价总体得分及评价结果为总分100分评价得分100分。

(二) 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 相关建议。

暂无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沙坪镇15个村共计48万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峨边府办〔2020〕70号文件

3. 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按实报销的原则进行报销。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峨星村等15个村每个村3.2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通过积分超市奖励制度，引导村民自愿、自觉参与村级事务，提升乡村文明程度，激活乡村振兴功能，采用积分兑换制。

2. 以“目标、任务、资金、权责”细化原则，围绕突出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将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实现“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

的积分奖励机制，促进基层社会治理，让群众自我参与、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在参与中受教育、提素质，在参与中改善人居环境何村容村貌，实现乡村振兴，促进乡风文明。在全镇上下形成“小超市激发大能量、小积分兑出大文明”的思想共识。对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任务完成、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群众满意度以及其他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包括：

（1）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任务完成质量、数量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前期准备、项目任务的实施、项目公开公示情况、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设以及档案管理情况；

（3）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专款专用、是否专账管理、项目资金支付凭据是否真实、完整，项目决算资料的合法、合规性；

（4）项目效益包括项目完成后的效益，群众满意度情况。目前此项目已经村审核汇复核后兑换全部资金48万元给与支付。

3. 该经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按时报销的原则，预算48万元实际支付48万元，无资金结余。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各村积分

超市管理办法由镇及时给与资金支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于2022年1月起由各村按管理办法负责具体实施，年底汇总上报后按相关规定在年底前拨付到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工作经费正常年度预算，全年预算金额为48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48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年12月13日自治县财政局下达了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资金48万元。

3. 资金使用。此项目预算资金48万元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我镇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资金48万元，无结余。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镇由各村按照积分超市管理办法负责具体落实，村两委召开村民大会等方式让全体村民参与“积分超市”工作制度制

定，了解实施过程，具体支付情况在村务栏公示公开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目我镇由各村按照积分超市管理办法负责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此项目由各村村两委负责实施，村务监督委员会复核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5个村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实施后，实现“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积分奖励机制，促进基层社会治理，让群众自我参与、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在参与中受教育、提素质，在参与中改善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实现乡村振兴，促进乡风文明。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镇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为实现乡村振兴，促进乡风文明打下了坚实基础。

3. 可持续影响

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的实施，在使用年限内持续为振兴农村经济，对带动农民自我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群众收入持续增长，发展后劲显著增强，为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4. 群众满意度

绩效评价抽查小组在镇、村委会相关人员陪同下，对确定的抽查点进行抽查，抽查方式为发放调查问卷及电话核实，抽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提供的资料和抽查情况、对应评分标准，得出评分如下：

1. 项目评价等级结果

经综合汇总得出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等级为为优。

2. 2022年度峨边彝族自治县“积分超市”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总体得分及评价结果为总分100分评价得分99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